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山支行申请授信业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本次为欧派木制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山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8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102,33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56%；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02,33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56%。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2年5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与欧派木制品公司之间自2022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需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800万元（不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800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欧派公司、欧派安防公司，全资子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欧罗拉公司、欧派进出口公司、重庆欧派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杭州欧派贸易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

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8F8DG5K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法定代表人：陆建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木复合烤漆墙柜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经营范围：木质门的生产、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欧派木制品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欧派木制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0,832,655.80	961,014,041.84
负债总额	861,152,790.39	938,474,273.88
流动负债总额	683,417,627.77	763,210,091.61
净资产	29,679,865.41	22,539,767.96
财务指标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5,183,755.44	75,848,412.51
净利润	-62,495,387.23	-7,140,097.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欧派木制品公司与中国银行江山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二) 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务人：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四) 保证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 担保范围：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江山欧派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皆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102,33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56%；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02,33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56%。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文本；
- 4、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